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魏愛卿

輔 佐 人 蔡安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930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455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魏愛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白色折疊式雨傘壹把（價值約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附補充被告蔡魏愛卿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行竊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罹有輕度失智症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其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末考量被告之年齡及健康狀況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

，依其規定；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竊得之米白色折疊傘1把，並未扣案，為被告本次竊盜之犯罪所得，經證人即被害人余思嫻證述在卷（見偵字卷第7 至8 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，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930號

被 告 蔡魏愛卿

女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魏愛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9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

一超商民權西門市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余思嫻所有、放置在該店門口傘架上之米白色折疊式雨傘1把（價值約新臺幣799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余思嫻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經調閱該店門口監視器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余思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魏愛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拿取上開雨傘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余思嫻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7張、本署114年5月29日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民權西門市前傘架上之雨傘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秀玉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